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2号文核准《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金诚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9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82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诚信”，股票代码“60397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9,500万股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万股。

金诚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5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5,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30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各项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除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金石投资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3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位。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80,000	10,080,000	2.24%
合计		10,080,000	10,080,000	2.24%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东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959.24	-	20,959.24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5.06	-	1,675.06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07	-	1,670.0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8.00	-1,008.00	-
	王先成	430.86	-	430.86

	李占民	197.99	-	197.99
	刘淑华	117.69	-	117.69
	王友成	107.65	-	107.65
	王慈成	107.65	-	107.65
	谭金胜	100.95	-	100.95
	郭大地	99.16	-	99.16
	刘文成	98.80	-	98.80
	张俊	95.23	-	95.23
	路广章	94.88	-	94.88
	李红辉	89.17	-	89.17
	方水平	82.74	-	82.74
	王意成	80.64	-	80.64
	王亦成	80.64	-	80.64
	龚清田	73.46	-	73.46
	尹师州	73.04	-	73.04
	强国峰	60.45	-	60.45
	小计	27,303.36	-1,008.00	26,295.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6.64	1,008.00	18,704.64
	总股本	45,000.00	-	45,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金诚信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诚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诚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对金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谢小弟



2016年12月23日